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澄清公告

茲提述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有關(其中包括)委任羅萬聚先生(「**羅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之公告(「**該公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i)及(1)條，須披露以下有關事項之詳情：(i)若新獲委任之董事在任何時候被判定破產或無力償債，對其作出上述判決的法庭，以及若其破產或無力償債獲得解除，其獲解除之日期及條件；及(ii)若新獲委任董事於任何企業、公司或非法團業務企業擔任董事期間，該公司解散或進入清盤程序(因股東在公司(如屬香港公司)尚有償債能力時提出自動清盤之情況除外)。

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就該公告作出以下補充：

- (i) 羅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被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最高法院宣告破產，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獲完全解除破產；及

- (ii) 羅先生為下列各私營公司(「清盤公司」)之董事，有關公司已於其擔任董事或股東期間通過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方式解散：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羅先生職位	業務性質	所涉及的訴訟性質 (附註)	清盤日期
1.	HARLEY INVESTMENTS PTE LTD	新加坡	董事、秘書及股東	開發及投資物業	債權人自動清盤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2.	IVORY INVESTMENTS PTE LTD	新加坡	董事、秘書及股東	融資控股公司	債權人自動清盤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註： 相關清盤訴訟開始日期及所涉及金額並非公開可得資料。

概無清盤公司與本集團有關。

董事會認為羅先生擁有所必需的品格、經驗及誠信且有能力勝任本集團主席及執行董事之職位，原因如下：

- (1) 針對羅先生之破產令乃由其個人業務事務造成且與本集團事務並無關聯。
- (2) 引發羅先生破產的爭議並不涉及欺詐或對羅先生的誠信存在任何疑問。
- (3) 針對羅先生之破產令乃於十二年前作出。
- (4) 羅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成功獲解除破產，且根據新加坡法例，概無約束或限制羅先生擔任新加坡私營或公眾公司的董事，且羅先生的破產令不再對其有任何影響。
- (5) 羅先生為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之一，其對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加坡及香港的成立作出重大貢獻，且深入了解及熟知本集團的營運及日常管理。羅先生亦於業內擁有逾20年的經驗，於羅文材先生(本集團前任主席及執行董事)辭任後，彼之經驗對本集團而言是彌足珍貴且重要。

- (6) 作為本集團主席，羅先生在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方面扮演著重要角色，目前正與本集團潛在中國項目的潛在業務夥伴進行磋商。

除本公告及該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羅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羅先生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馬恆幹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萬聚先生、林居正先生、蔡忠友先生、張希先生、馬恆幹先生及薛國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明先生、尹斌先生及關新女士。

本公告(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ii)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或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其刊載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欄內至少連續刊載七天，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a-holdings.com.hk內。